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邱芊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2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S46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32621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621174\_113E0132424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  
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，於訓練期滿後倘有未請畢相  
關假別之日數，所餘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  
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2月30日部法二字第  
113577841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